
和解金分配方案

目录

1	定义与解读	1
1.1	定义	1
2	和解款项分配	4
2.1	和解金分配方案的管理	4
2.2	和解金分配方案的生效	5
2.3	管理人的职责、义务与职能	5
2.4	纠正	5
2.5	管理人费用	5
3	集体诉讼成员验证与注册	5
3.1	验证	5
3.2	集体诉讼成员的注册	6
3.3	未成年人与残障人士	7
4	集体诉讼成员的义务	8
5	集体诉讼成员初始通知	8
6	复议	9
6.1	申请复议权	9
6.2	申请复议流程	9
6.3	未能申请复议	9
6.4	复议流程	9
6.5	独立复议员决定为终局决定，具有法律效力	10

7	索赔限制	10
8	各集体诉讼成员赔付款项的计算	11
9	评估通知	11
10	和解金付款	11
	10.1 原告补偿金	11
	10.2 集体诉讼成员赔付款	11
11	和解金支付通知	11
12	通知	12
13	时间安排	12
14	管理工作收尾	12
	14.1 款项分配报告	12
	14.2 管理工作完结	13
15	解读	13

背景

- A 原被告已签署了《和解协议》。
- B 本《和解金分配方案》规定了根据《和解协议》确定、经法庭批准而支付的和解金的具体分配和发放程序。
- C 本《和解金分配方案》需经法庭下达批准令后方可实施。
- D 除其他事项外，本《和解金分配方案》还规定了以下步骤：

卫生部秘书 Euan Wallace 教授（医学院）被任命为和解金分配方案的管理人。

管理人创建集体诉讼成员登记册，列出合格的集体诉讼成员。

管理人向集体诉讼成员发出初始通知，要求其注册参与和解金的分配。

管理人从“和解金”中向原告支付“补偿金”。

管理人负责计算各名合格集体诉讼成员的和解金支付金额。

管理人向各名合格集体诉讼成员发送其个人索赔的评估通知。

管理人在扣除补偿金后，从和解金中向各名合格集体诉讼成员进行分配。

执行部分

1 定义和解读

1.1 定义

除上下文另行规定外，适用以下定义：

法案	系指《1986年高等法庭法（维州）》。
管理人	系指卫生部秘书 Euan Wallace 教授（医学院）。
成年人	系指截至 2020 年 7 月 4 日年满 16 岁的个人。
ASOC	系指 2021 年 9 月 24 日索赔声明修订版。

批准令日期日期	系指以下日期中的后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法庭下达批准令的上诉期已过，但未提出任何上诉或上诉许可申请；以及 (b) 如法庭下达批准令，并就批准令提出上诉或申请上诉许可，则在对上诉事项作出最终裁定（包括任何后续的上诉或上诉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批准令	系指法庭根据《法案》第 33V 条下达的法令 批准按照和解协议中的条款对索赔进行和解，并批准本和解金分配方案（或涵盖法庭所做任何修订的本和解金分配方案）。
工作日	系指墨尔本本市银行营业日，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日。
儿童	系指未满 16 周岁的个人截止 2020 年 7 月 4 日
索赔	系指原告和集体诉讼成员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 ASOC 和辩词中提出的索赔，以及所有诉讼事项或相同或类似情形相关的、由其引发的索赔。
法庭	系指维多利亚州高等法庭。
被告	系指维多利亚州。
合格集体诉讼成员	系指符合条件、有资格从管理人根据本和解金分配计划计算的和解金中获得分配款项的集体诉讼。
Estate Towers	系指以下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Holland Court, Flemington 3031; • 120 Racecourse Road, Flemington 3031; • 126 Racecourse Road, Flemington 3031; • 130 Racecourse Road, Flemington 3031; • 9 Pampas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 • 12 Sutton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 • 33 Alfred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 • 76 Canning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 或 • 159 Melrose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
初次期间	指从 2020 年 7 月 4 日下午 4 点或 4 点 30 分左右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5 点（针对以下地址：9 Pampas Street, North

Melbourne 和 159 Melrose Street, North Melbourne) 以及 2020 年 7 月 4 日下午 4 点或 4 点 30 分左右 (或其后不久) 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晚 11:59 (针对 Estate Towers 的所有其他地址)

集体诉讼成员	系指符合 ASOC 中集体诉讼成员定义的个人, 但未选择退出诉讼且没有选择重新加入的根据《法案》第 33J 条的规定, 包括原告在内的诉讼。
集体诉讼成员赔付款	系指管理人根据第 条计算、待向合格集体诉讼成员分配的款项。
初始通知	系指第 条所述的通知。
未成年人	系指“规则”第 15 条所指的未成年集体诉讼成员。
评估通知	系指第 11 条说明的通知
和解金支付通知	系指第 11 条说明的通知。
残障人士	系指符合《法案》第 33A 条和《规则》第 15 号法令中“残障人士”定义的个人。
原告的法律费用	系指原告方为其自身和/或所有集体诉讼成员所产生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和支出, 包括原告方就法庭批准的和解批准申请所产生的费用。
诉讼程序	系指 Hassan 诉维多利亚州 (S ECI 2021 00826) 一案。
补偿金款项	系指原告方为确认其作为首席原告的地位而可能寻求并经法庭批准从和解金中支付的任何款项。
集体诉讼成员登记册	系指由管理人编制的登记册, 其中包括在登记日期前已注册参与和解金分配的集体诉讼成员。
登记日期	系指 2023 年 6 月 27 日, 集体诉讼成员须在该日之前注册其参与和解金分配的意向。
相关期间	系指初次和二次期间。
规则	系指《2015 年高等法庭 (一般民事诉讼程序) 规则》(维州)。
方案目标	系指本和解金分配方案的执行目标, 以保障集体诉讼成员的整体最佳利益为宗旨, 尤其是在以下方面取得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为尽可能多的合格集体诉讼成员提供合理的时间和机会, 以便根据本和解金分配方案获得和解金;(b) 在考虑到集体诉讼成员整体利益的前提下, 确保实施本和解金分配方案所产生的管理费用是合理的, 而且本方

案所采用的实施方法切实可行、比例相称、具有成本效益；以及

(c) 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合格集体诉讼成员支付和解金款项。

和解金分配方案	系指经法庭批准的本和解金分配方案的条款，包括任何附件和附录。
二次期间	系指从 2020 年 7 月 9 日晚 11 点 59 分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晚 11 时 59 分。
和解协议	系指各方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
和解金额	系指 5,000,000.00 澳元，包括任何利息和补偿金，不包括法律费用和支出。
和解金份额	根据第 8 条规定，合格集体诉讼成员有权获得的和解金比例。

2 和解金的分配

2.1 和解金分配方案的管理

卫生部秘书 Euan Wallace 教授。是分配和解金的管理人。

2.2 和解金分配方案的生效

和解金分配方案于法庭下达批准令之日开始实施。

2.3 管理人的职责、义务和职能

- (a) 在不限制本和解金分配方案中另行规定的管理人的职责、义务和职能的前提下，管理人：
- (i) 须按照本“和解金分配方案”和“方案目标”管理和分配和解金款项；
 - (ii) 须按照本“和解金分配方案”、“方案目标”和法庭下达的任何法令，尽可能地迅速行事；
 - (iii) 须以集体诉讼成员的整体最佳利益出发（而非作为任何个别集体诉讼成员的代表），根据真诚善意、合理审慎、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其义务；
 - (iv) 可以聘请第三方服务提供机构，包括律师、税务顾问、注册服务提供方和邮寄机构；

2.4 纠正

管理人可随时酌情纠正其在管理和解金分配方案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错误、疏漏或遗漏。

2.5 管理人的费用

管理人的费用不得从和解金中扣除，将由被告承担。

3 集体诉讼成员的验证与注册

3.1 验证

- (a) 管理人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通过以下方式核实每个集体诉讼成员的身份、资格和年龄，以参与和解金的分配；
 - (i) 确认已注册参与分配和解金的各名集体诉讼成员的身份（如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和地址）与管理人可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信息相符；
 - (ii)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社交媒体或其他方式联系集体诉讼成员，核实其身份；
 - (iii) 要求集体诉讼成员提供声明，核实其身份和在相关期间是否曾 Estate Towers 在居住或逗留（如果是残障人士，则要求其法定监护人或个人代表提供核实依据），和/或任何其他资料或文件，以核实其身份和参与分配和解金的资格；以及
 - (iv) 进行任何其他合理查询，以核实集体诉讼成员的身份和参与分配和解金的资格，包括邀请集体诉讼成员或其他人士参加面谈，了解相关信息。
- (b) 管理人可酌情决定采取何种适当措施来核实集体诉讼成员的身份和资格。
- (c) 如管理人认为集体诉讼成员的身份或参与分配和解金的资格无法得到核实，管理人可裁定集体诉讼成员参与分配和解金的注册无效，且不具有任何效力。

3.2 集体诉讼成员登记册

- (a) 法庭下达批准令后，管理人须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编制集体诉讼成员登记册。
- (b) 管理人须：
 - (i) 负责保管集体诉讼成员的登记册；
 - (ii) 安排向集体诉讼成员发送通知；
 - (iii) 评估每个集体诉讼成员对参与分配和解款项的诉求；
 - (iv) 安排向合格集体诉讼成员支付集体诉讼成员赔付款；以及
 - (v) 在完成和解金的分配后，向法庭提交一份报告，概述集体诉讼成员赔

付款的支付情况，并确认和解金已全部用尽。

- (c) 各方在持有以下信息的情况下，须在法庭下达批准令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供：
 - (i) 在诉讼中已提交的选择退出通知的副本；以及
 - (ii) 潜在集体诉讼成员的最后已知居住地址。
- (d) 管理人不得在集体诉讼成员登记册中包括在“批准令”发布之日已提交退出通知、但未选择重新加入诉讼的个人。
- (e) 集体诉讼成员登记册将包含与各名合格集体诉讼成员有关的信息，包括：
 - (i) 姓名；
 - (ii) 联系方式，包括：
 - (A) 目前的居住地址；
 - (B) 电话号码；和
 - (C) 电子邮件地址。
 - (iii) 出生日期；
 - (iv) 集体诉讼成员于相关期间在 Estate Towers 内的居住或到访地址；
 - (v) 集体诉讼成员于相关期间是否为 Estate Towers 的住户或访客；
 - (vi) 为明确并证实该集体诉讼成员对参与分配和解金的诉求而提供的证据，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的副本：
 - (A) 涵盖相关期间的住宅租约；
 - (B) 相关期间内的电话、电力、互联网、天然气付款通知或银行对账单；
 - (C) 相关期间内的医疗保险信函或文件；
 - (D) Centrelink 的信件和通知；
 - (E) 驾驶执照或驾驶执照或学习许可的副本；
 - (F) 用来查验集体诉讼成员资格并核实其身份、年龄和在 Estate Towers 地址的记录；和/或
 - (G) 相关集体诉讼成员作出的法定声明，证明其在相关期间的全部或部分时间内，是 Estate Towers 的住户或访客。

3.3 未成年人和残障人士

- (a) 如管理人有理由认定，集体诉讼成员是或可能是残障人士（包括未成年人）：

- (i) 管理人可以向该集体诉讼成员发出书面通知进行确认；
 - (ii) 集体诉讼成员可以指定某人担任其个人代表，根据第 3.3(b)条的规定，在和解金分配方案的实施方面，管理人须任命该人作为集体诉讼成员的个人代表；并且
 - (iii) 如未按照第 3.1(a)(ii)款的规定进行任何任命，则管理人须就和解金分配方案的实施事宜，为该集体诉讼成员指定一名个人代表。
- (b) 如某残障集体诉讼成员的利益需要，管理人可：
- (i) 委任或罢免该集体诉讼成员的个人代表；或
 - (ii) 另选其他人作为该集体诉讼成员的个人代表。
- (c) 即使某集体诉讼成员并非、且管理人也有理由认定其不属于残障人士，管理人仍可应集体诉讼成员的要求，为该集体诉讼成员任命一名个人代表。管理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该个人，其已根据本条款被任命为该集体诉讼成员的个人代表。
- (d) 如个人代表是根据第 3.3(a)、3.3(b)和 3.3(c)条的规定任命，本和解金分配方案的实施将修改如下：
- (i) 除和解金分配方案或管理人另行规定外，和解金分配方案或管理人要求集体诉讼成员完成的任何事项（包括申请复议），均将由个人代表完成；并且
 - (ii) 在任命日期后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或资料均须交给该集体诉讼成员的个人代表。
- (e) 如根据第 3.3(a)和 3.3(b)条任命了个人代表，须对本和解金分配方案的实施进行修改，在符合法庭的任何后续法令的前提下，向该集体诉讼成员支付的任何款项，均将支付给该集体诉讼成员的个人代表。
- (f) 未成年残障人士的父母或监护人，或残障人士的个人代表，可代表该残障人士填写并交回索赔通知和本和解金分配方案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4 集体诉讼成员义务

- (a) 本“和解金分配方案”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任何集体诉讼成员自费聘请法律代理，但不得向管理人或和解金款项要求补偿法律费用或类似费用。
- (b) 各名集体诉讼成员须完成本“和解金分配方案”中规定、或管理人合理要求或指示的所有事项，包括：
 - (i) 提供指示、信息或文件，包括银行资料；

- (ii) 提供管理人认为合理必要的授权或许可，以使和解金分配方案生效；
以及
- (iii) 遵守管理人或法庭规定的任何截止日期。
- (c) 如集体诉讼成员不履行本和解金分配方案中规定的事项，或不按照管理人或法庭的合理要求或指示行事，包括不遵守管理人或法庭合理规定的任何截止日期，管理人可认定该集体诉讼成员不具备参与和解款项分配的资格。
- (d) 各集体诉讼成员均须在其联系方式或银行账户信息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管理人。

5 集体诉讼成员初始通知

- (a) 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管理人须尽快向集体诉讼成员发送初始通知，该初始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i) 管理人就已提交索赔通知的个人是否属于合格集体诉讼成员的决定；
以及
 - (ii) 是否属于合格集体诉讼成员：
 - (A) 就第 8 条而言，其被归类为成人或是儿童；
 - (B) 如索赔通知中未提供，则要求提供银行账户的详细信息，以便进行合格集体诉讼成员和解金的支付；以及
 - (iii) 如需后续信息，要求提供管理人认为必要的证明、证据或信息，以协助核实集体诉讼成员的身份、年龄和参与分配和解金的资格；
 - (iv) 就集体诉讼成员有权根据第 6 条申请复议初始通知中的管理人决定的解释；
 - (v) 集体诉讼成员行使其申请复议权的方式；以及
 - (vi) 如果对管理人的决定进行复议，要求集体诉讼成员许可将管理人决定的依据提供给独立复议员。

6 复议

6.1 申请复议权

- (a) 在不违反第 6.2 条的情况下，集体诉讼成员可以要求对管理人就该集体诉讼成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所做的决定进行复议：

- (i) 有权参与分配和解金的合格集体诉讼成员；或
- (ii) 根据第 8(a)(ii)条被归类为成人或儿童。

(复议)。

- (b) 集体诉讼成员无权要求对管理人根据本“和解金分配方案”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进行复议。

6.2 复议申请程序

如集体诉讼成员希望申请复议，须采取下列步骤：

- (a) 在向集体诉讼成员发出初始通知当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
- (b) 说明集体诉讼成员对管理人决定提出异议的原因，并提供证明文件；以及
- (c) 同意管理人向独立复议员提供第 6.4(c)条提及的材料。

6.3 未能申请复议

如集体诉讼成员未能在管理人向集体诉讼成员发出初始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申请对其集体诉讼成员款项支付进行复议，则管理人在评估通知中的决定为终局决定，日后不得再申请复议。

6.4 复议程序

管理人将根据以下程序对复议进行评估和裁定：

- (a) 首先，管理人将审核根据第 6.2 条提交的复议申请，并可能修改其在初始通知中的决定。
- (b) 如管理人不修改在初始通知中的决定，管理人须将复议提交给一名在维多利亚州律师协会至少有三年执业经验的初级出庭律师（且未参与管理人对该集体诉讼成员参与分配和解金资格的最初决定，下文简称“**独立复议员**”）。独立复议员的任命须由双方达成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管理人将向原告提供一份推荐名单，推荐在维多利亚州律师协会至少有三年执业经验的三位出庭律师。然后，原告方将从这些备选出庭律师中选择一位任命为独立复议员。
- (c) 管理人须在将复议事项提呈独立复议员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独立复议员提供以下材料：
 - (i) 集体诉讼成员的索赔通知；
 - (ii) 集体诉讼成员的初始通知；
 - (iii) 集体诉讼成员的复议申请以及集体诉讼成员提供的任何理由和证明文件；以及

- (iv) 集体诉讼成员提交给管理人的文件;
 - (v) 管理人手中和/或用于确定该集体诉讼成员是否有资格参与分配和解金或该集体诉讼成员年龄的文件。
- (d) 在收到管理人提供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独立复议员须决定是否确认或修改管理人的待复议决定 (**独立复议员决定**), 并向管理人提供一份独立复议员决定的简要理由说明;
- (e) 在管理人采取以下任一项措施后:
- (i) 修改初始通知中的原始决定; 或
 - (ii) 收到独立复议员的决定,
- 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 向集体诉讼成员发送“**复议通知**”, 通知集体诉讼成员复议的结果; 并且
- (f) 管理人须更新集体诉讼成员登记册, 以体现复议结果。

6.5 独立复议员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具有法律效力

独立复议员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对管理人和申请复议的集体诉讼成员具有法律效力。

7 索赔限制

如集体诉讼成员未在上述第 5(a)(iii)条、第 6.2 条和/或第 6.4 条规定的期限内, 就上述各条款内所含通知向管理人提供所需的回应信息, 则集体诉讼成员将被禁止就索赔提出任何后续的权利主张。

8 各合格集体诉讼成员赔付款的计算方法

在第 6 条的复议程序完成后, 管理人须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 尽快:

- (a) 使用以下方法计算各合格集体诉讼成员赔付款:
 - (i) 补偿金将从和解金中扣除;
 - (ii) 管理人将按以下方式, 向已注册参与分配和解金的各合格集体诉讼成员分配和解金份额:
 - (A) 各名合格的成人集体诉讼成员—2 份
 - (B) 各名合格的儿童集体诉讼成员—1 份
 - (iii) 管理人将计算集体诉讼成员的总份额; 并且

(iv) 管理人将使用以下公式计算各合格集体诉讼成员的赔付款金额：

$$\text{Adult Eligible Group Member Payment} = 2x \frac{(\text{Settlement Sum} - \text{Reimbursement Amounts})}{\text{Total Number of Units}}$$
$$\text{Child Eligible Group Member Payment} = 1x \frac{(\text{Settlement Sum} - \text{Reimbursement Amounts})}{\text{Total Number of Units}}$$

9 评估通知

在管理人根据上述第 8 条计算出所有合格集体诉讼成员的赔付款金额后，管理人将立即向各合格集体诉讼成员发送评估通知，通知中会列明和解款项中应分配给该成员的赔付款金额。

10 和解款项赔付款金额

10.1 原告补偿金

在批准令下达日期的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须从和解金中向各原告支付补偿金。

10.2 集体诉讼成员赔付款

在以下日期的 20 个工作日内：

- (a) 独立复议员终局决定已发布；或
- (b) 如无集体诉讼成员申请复议，最后一份初始通知书发出后；管理人须

对集体诉讼成员赔付款进行分发。

11 和解金支付通知

复议程序完成、且管理人根据上述第 8 条计算出所有合格集体诉讼成员付款后，管理人将立即向各合格集体诉讼成员发送和解金支付通知，其中须包括以下信息：

- (a) 集体诉讼成员赔付款金额；
- (b) 管理人对合格集体诉讼成员的和解款项的计算详情；以及
- (c) 合格集体诉讼成员的和解金收款银行账户的详细信息。

12 通知

- (a) 针对本和解金分配方案的所有相关宗旨，根据本和解金分配方案发出的任何通知或通信，如符合以下条件，即视同已发出和收讫：

- (i) 列明收信人实际送达个人;
- (ii) 以下方式择其一:
 - (A)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该人在集体诉讼成员登记册上记录的电子邮件地址, 并且发送者没有收到“未送达”的电子邮件答复; 或
 - (B) 如果集体诉讼成员登记册上没有电子邮件地址, 则以预付邮资的方式发送到该人的邮政地址。
- (b) 下列情况下, 任何符合本条款的通知或通信将视同已发出和收讫:
 - (i) 如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在发送时;
 - (ii) 如是邮寄给澳大利亚境内的收件人, 在发送后的三个完整工作日内; 或
 - (iii) 如是邮寄给海外收件人, 则在发送后五个完整的工作日内。
- (c) 除管理人另行通知发件人外, 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 50 Lonsdale S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电邮: COVID-19-Towers@health.vic.gov.au

13 时间安排

- (a) 管理人须尽力在批准令日期后 180 天内, 完成本和解金分配方案的实施。
- (b) 除另行规定外, 管理人可依据方案目标, 确定根据本和解金分配方案执行必要步骤的时间或期限。
- (c) 在符合任何法令的情况下, 根据和解金分配方案采取任何措施或执行任何事项的时间, 均可由管理人全权决定予以延长。
- (d) 根据和解金分配方案采取任何措施或执行任何事项的时间可由法庭下令延长或缩短。

14 管理工作收尾

14.1 分配报告

- (a) 在从和解金中分配完最后一笔集体诉讼成员付款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须向法庭提供一份简要报告, 内容包括:
 - (i) 支付给各名合格集体诉讼成员的总金额; 以及
 - (ii) 获得和解金分配的集体诉讼成员人数。

- (b) 在向法庭提呈第 14.1(a)条所述的报告后，管理人须尽快通知原告和被告的代理律师，表示分配账户中的所有款项均已按照和解金分配方案、方案目标和法庭的任何法令予以分配。

14.2 管理工作完结

除法庭另行下达法令外，管理人须在以下各项中的较晚时间停止担任管理人：

- (a) 向合格集体诉讼成员分配了所有和解金款项；
- (b) 根据第 100 条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已付清；
- (c) 和解金已经用尽；或者
- (d) 根据上述第 14.1 条提交了报告。

15 解读

除上下文另行规定外，适用以下规则：

- (a) 标题和术语仅供阅读便利，不影响解读。
- (b) 单数词包括该词的复数形式，反之亦然。
- (c) 某词的单性形式包括所有性别。
- (d) 如果一个词或短语已被定义，该词或短语的其他语法形式也具有相应的含义。
- (e) 提及个人或人士时，包括公司、信托、合伙企业、非法人团体或其他实体，无论其是否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所组成。
- (f) 澳元和\$符号均指澳大利亚货币。
- (g) 提及任何人所做的任何事时，均包括法律、和解协议或本和解金分配方案的任何条款所允许的董事、高级职员、下属、代理人、个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所做事项。